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務行政分工辦法

81.3.26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88.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4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6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13 研發組會議修正通過
98.1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0.9.7 系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9.26 系務會議通過
102.3.22 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.4.8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宗旨

為研擬系務發展、推動系務運作、增進教學與輔導功能，爰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務行政分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第二條：任務

一、研擬短、中、長程系發展計畫。
二、推動本系公共關係事宜。
三、規劃本系空間配置與運用事宜。
四、規劃本系圖書儀器設備採購事宜。
五、研議本系有關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開課內容等相關事項。
六、審議本系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七、研議跨系所專業(學分)學程相關事項。
八、訂定課程(通識教育、專門科目等)相關規劃事宜。
九、輔導學生就業進修事項。
十、規劃系友服務聯誼事宜。
十一、策劃及建立本系與相關機構實習合作網絡。
十二、策劃及輔導教育實習事項。
十三、審議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.
十四、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.
十五、策劃及建立本系與中等學校實習合作網絡。
十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：組織

一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皆須參與系務行政分工，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二、為達成上述工作項目，分設（一）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二）課程委員會（三）輔導與服務委員會（四）師資培育委員會

三、每一教師至少必須參加一委員會，任期一年，可跨兩個以上之委員會。

四、各委員會之組成：

（一）課程委員會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之。

（二）師資培育委員會由擔任大五教育輔導教師、教材教法授課教師、教學實習授課教師組成之。

（三）其他委員會成員由本系教師協調組成之。

五、每委員會以七人為原則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委員會成員推選擔任之，並置幹事一人為原則，負責聯繫協調工作。

第四條：執掌

一、總召集人負責協調各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，並執行各項決議事項。

二、各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各委員會工作項目之規劃。

三、各委員會教師有出席該委員會會議、投票、選舉及被選舉等權利與義務。

四、各委員會組織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 系務發展委員會：

1. 研擬短、中、長程系發展計畫。
2. 推動本系公共關係事宜。
3. 規劃本系空間配置與運用事宜。
4. 規劃本系圖書儀器設備採購事宜。
5. 其他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 課程委員會：

1. 研議本系有關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開課內容等相關事項。
2. 審議本系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3. 研議跨系所專業(學分)學程相關事項。
4. 訂定課程(通識教育、專門科目等)相關規劃事宜。
5. 其他本系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輔導與服務委員會：

1. 輔導學生就業進修事項。
2. 規劃系友服務聯誼事宜。
3. 策劃及建立本系與相關機構實習合作網絡。
4. 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師資培育委員會：

1. 策劃及輔導教育實習事項。
2. 審議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。
3. 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。
4. 策劃及建立本系與中等學校實習合作網絡。
5. 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：運作原則

一、各委員會一學期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亦得視實際需要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由總召集人提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各委員會開會前應公告開會時間及議題，歡迎其他各組同仁表達意見及列席參與討論。

三、各委員會為系務會議下屬任務分工委員會，各委員會應將研究規劃結果向系務會議提案並作專案報告，以便討論及決議。

四、各委員會之會議應將意見彙整，不同之意見應併列呈現，於系務會議中討論，但於各委員會研議過程中未表達不同意見者，不得於系務會議中持反對立場。

五、各委員會應定期進行相關任務評估工作，撰寫評估結果提送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